

宝丰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宝丰县财政局单位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有微信公众号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21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277 条，规划计划类的信息 11 条，行业新闻类的信息 33 条。通过“宝丰财政”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2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责任科室、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三是强化监测反馈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纵观我局 2022 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与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为此，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思想基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公文呈批程序，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如何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1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